

# 如果是内地的居民身故，其内地继承人该如何继承死者在香港的遗产？

产品名称	如果是内地的居民身故，其内地继承人该如何继承死者在香港的遗产？
公司名称	信达（深圳）国际商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商业大厦401V区
联系电话	0755-21006535 18565652865

## 产品详情

信达国际拥有经验丰富咨询顾问团队，在线提供公证认证操作流程，材料规范，面签流程，办理费用等咨询指导，并提供一站式管家服务，让您的办理方便快捷，省时，省心，省力。

根据香港法律，在被继承人死亡后，必须由具备申请资格的人士（如遗嘱执行人、受益人等），通过“遗产承办程序”申请成为遗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，方可对遗产进行处理。

在这里有一个例外：如果遗产价值不超过港币15万元，则可根据简易管理程序申请由遗产管理官对遗产进行管理。

在香港，遗产承办的主管机构为香港高等法院辖下的「遗产承办公处」。

在理论上，具备申请资格的人士可以自行或委托律师办理遗产承办。但是，在实务中，由于办理遗产所涉及的申请文件相当复杂，因此当事人一般通过律师办理有关手续。

对于内地居民在香港的遗产继承，因涉及到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制度，更是复杂，委托律师或专业人士办理，几乎必不可少。